

债券代码：2280500.IB/184649.SH
债券代码：2280501.IB/184650.SH

债券简称：22吉湖集团债 01/22吉湖 01
债券简称：22吉湖集团债 02/22吉湖 02

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，现就变更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

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廖伟；

公司原董事：谢秋萍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公司股东决定，廖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，由文凯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；

根据公司股东决定，免去谢秋萍的董事职务，任命鞠凤兰、文凯涛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；

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，聘任文凯涛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已完成上述人员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。

（三）新任人员基本状况

文凯涛，男，1989年1月出生，江西省萍乡湘东区人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樟树市房地产管理局测绘大队测绘员、吉水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事业干部、吉水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主任、吉水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事业干部、吉水县财政局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。现任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。

鞠凤兰，女，1978年12月出生，江西省吉水县人，大学学历。历任吉水县规划建设局(后改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市政所职员、吉水县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理处处长、市政环卫所副所长、江西吉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人。现任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程序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动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、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